

关于中邮证券鸿利来 2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将以签署修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，详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为：**修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限制。**

本次变更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生效，投资者如对本次修订存有异议，可于本产品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办理份额退出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本修订合同变更生效前，本合同不发生效力。待本公告修订合同变更生效完成，本合同对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和管理人、托管人生效。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，自本合同生效日起，原合同的内容、权利义务、投资范围、投资决策流程等各项安排与本合同不一致的、有冲突的、未涉及的，不追溯调整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，经评估为 R2 中低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》
- 2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

